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48號

原告 周麗君（原名周憶華）

被告 葉進益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上訴字第1048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
法官 鍾雅蘭
法官 黃雅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雅云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